

榆林高新区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

实施方案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榆林高新区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榆林高新区重大科技项目管理中实施“揭榜挂帅”方式，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揭榜挂帅项目需聚焦榆林高新区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团体组织等全社会创新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攻克制约榆林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二、项目类型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由榆林高新区主导产业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氢能、数字经济和碳中和等范围内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经筛选凝练后向社会发榜，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各类创新主体均可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榆林高新区主导产业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氢能、数字经济和碳中和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榆林高新区向全社会征集相对成熟，适合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筛选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的向社会发榜，鼓励区内有成果转化需求和应用能力的企业揭榜转化。

三、组织管理

揭榜挂帅项目列入榆林高新区重点科技计划，由榆林科技创新局负责项目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流程：

（一）需求征集。榆林高新区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常年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

1. 技术攻关类需求：聚焦榆林高新区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任务，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2. 成果转化类需求：提供榆林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清楚描述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推广价值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资金投入、成果转化方式及产权归属等。

（二）资质审查。对技术需求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进行审查。

1. 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的基本条件:

(1) 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为区内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单位推广应用；

(2) 项目需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3) 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和配套条件；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求方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条件，且符合我区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 拥有拟转化科技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榆林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用方案的事实。

(三) 论证发榜。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

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揭榜定帅

1. 揭榜：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需求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向需求方提供所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对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项目，实行领衔专家负责制。

2. 定帅

（1）资质审查。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和需求方共同组成专家组审查揭榜方资质，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

技术攻关类项目审查内容：

①揭榜方研发实力强，人才团队稳定，能够完成揭榜任务；

②对需求方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③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④在本项目中，揭榜方与需求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果转化类项目审查内容：

①揭榜方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提出的成果转化方案科学合理；

②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

件；

③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骨干企业。

（2）供需对接。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向需求方提供所有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对解决制约高新区重点产业链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技术目标清晰、时限性要求高的项目可按立“军令状制”组织实施。项目团队必须按项目时限要求完成攻关任务，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3）公示签约。所有揭榜结果应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项目，需求方与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五）绩效评价

1. 阶段性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间，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况。根据节点目标分批拨付财政科技资金的项目，应出具节点绩效评价报告。

2. 综合性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检测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评价。

四、资金支持

（一）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最高按照科研经费总额的 50%、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二）技术攻关类项目及成果转化类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

（三）揭榜挂帅项目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五、监督管理

（一）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对揭榜挂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三）单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不得申请延期。未按期验收的视为自动终止。

（四）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全部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导致项目终止的主责方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类别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或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高新区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